

## 序言

### Introduction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之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之保障，自此之後，普世人權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1979年春，因朝野兩極化而引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海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促使世人對人權之重視。在國內外形勢互相激盪之下，人民對於人權保障需求日殷，唯為促進台灣朝野對人權之瞭解與實踐，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社會賢達，乃創立我國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CAHR)。長期以來，本會秉持此一崇高理念，致力於人權的深耕工作，以追求『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想為宗旨，主要工作內容為：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之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人權教育之推廣、海外難民救助、協助原住民族發展、處理陳情案件及法律服務等。

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為此，本會自1991年開始，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調查，並編製年度人權指標報告。此項研究計有：政治、經濟、文教、婦女、司法、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環境等十項人權指標調查；分別邀請專家學者會同本會同仁進行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今年之人權指標調查結果顯示，在前述十項人權指標中，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我國對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保障最為薄弱，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由於我國目前教育普及度極高以及家長對於子女學校教育的關切度提高之故，調查結果顯示社會大眾認為文教人權的保障最為完善。另外，在兒童人權方面，兒童教育權的保障最佳，但兒童基本人權的保障卻是最差；婦女人權方面，我國婦女的社會

參與權及教育權保障已頗佳，但對於婦女人身安全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國人的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在環境人權部分，國人對環境權的認知已有進步，但對於政府之環保政策與績效方面，尚缺乏信心。我國之政治人權，自民國 76 年解嚴以來進展迅速，至今已近 20 年。我國在公民權與自由保障方面已趨成熟，然民眾普遍認為我國之政治效能感及民主鞏固程度不佳。在司法人權方面，由調查數據可知，民眾對於我國司法程序，尤其是檢察官偵查階段及法官審判階段，對人權之保障已頗為肯定，但就警察調查階段及監獄執行階段仍抱持相當的不信任感；此外，就被害人資料保密的部分，民眾認為最需改善。在勞動人權部分，調查結果指出我國對於童工的保障最佳，但因日前的高雄捷運外勞暴動事件揭發我國對於外籍勞工的不平等待遇，故在「平等與歧視」方面，國人認為尚需努力，特別是對於外籍勞工與身心障礙勞工。而在經濟人權方面，民眾認為最需加強的是「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今年指標調查工作重點突破過去以往僅採郵寄書面問卷方式進行調查，每項指標調查均同時採用普羅(proletariat)調查及德慧(Delphi)調查，除了可讓一般民眾瞭解人權各項基本指標之意涵，從而產生重視人權之普通觀念，為全民重視及維護人權奠定基礎外，另外，透過專案及菁英調查，結合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更可以借著人權調查研究的結果，呼籲更多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加入改善人權的工作。

普羅(proletariat)調查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院長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調查對象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自 9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德慧(Delphi)調查主要是由專家學者參與。此次，2006 年台灣地區的十項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共邀請了約 150 位專家學者及專業工作者參與填答。德慧法是一種結合民調與會議法的調查方式，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因此，對於評估結果與真實現況之間差距理論上會比較小。而且，專家學者的評估比較不是直覺的、主觀的、印象式的評估。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各有關部門之指導與經費補助，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三屆理事長 李永然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1 2 月 1 0 日

# 目次

## Content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8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3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4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6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4

## 壹、人權指標民意調查報告說明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5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 （一）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兒童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二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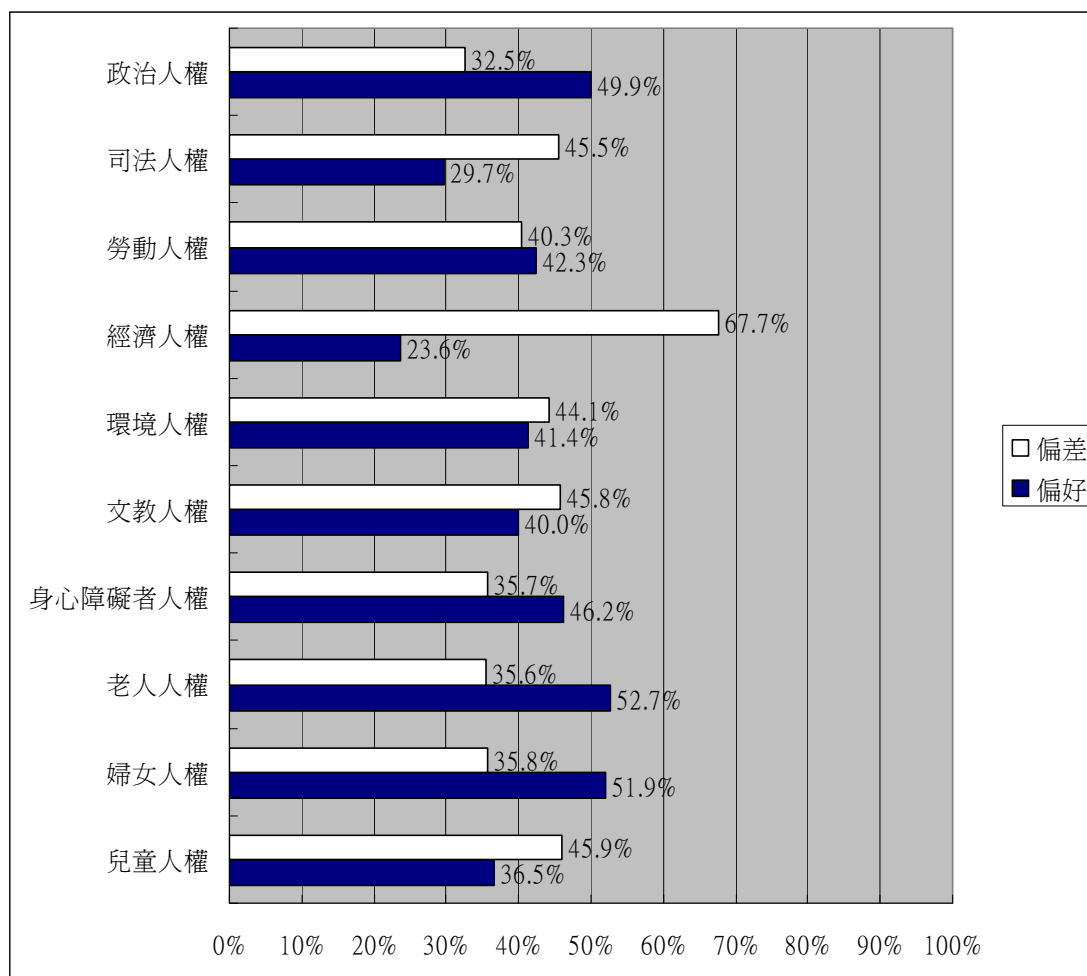
- 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四左右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八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超過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月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表 1-1】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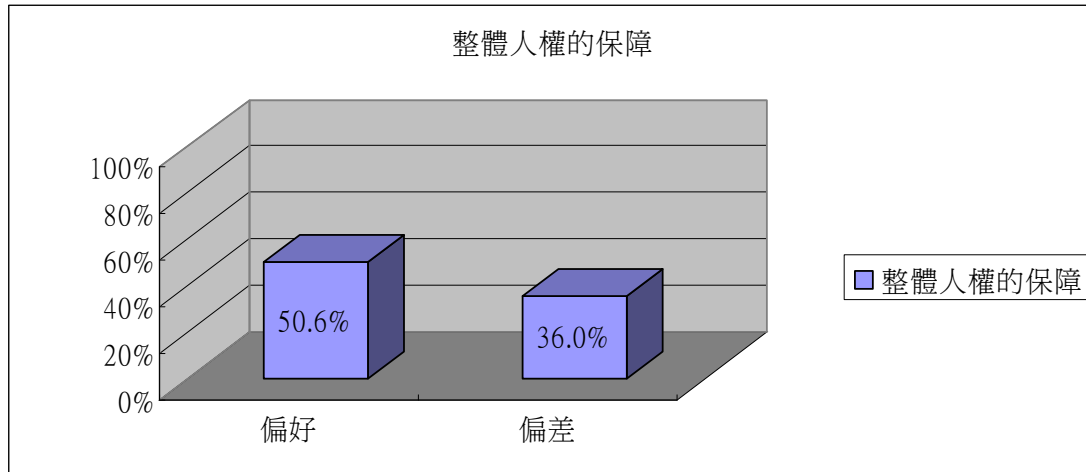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5.0	31.5	33.6	12.3	17.6	1084
婦女人權	4.7	46.9	27.1	8.7	12.6	1084
老人人權	7.5	45.2	24.0	11.6	11.7	1084
身心障礙者人權	6.6	39.6	23.7	12.0	17.9	1084
文教人權	6.5	33.5	28.1	17.7	14.3	1084
環境人權	4.4	37.0	27.4	16.7	14.6	1084

經濟人權	2.8	20.8	34.1	33.6	8.7	1084
勞動人權	6.1	36.2	25.1	15.2	17.4	1084
司法人權	3.7	26.0	27.2	18.3	24.8	1084
政治人權	11.4	38.5	19.6	12.9	17.6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6.3	44.3	26.4	9.6	13.4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21



民意調查：十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 (二) 95 年度與 9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4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五表示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三成五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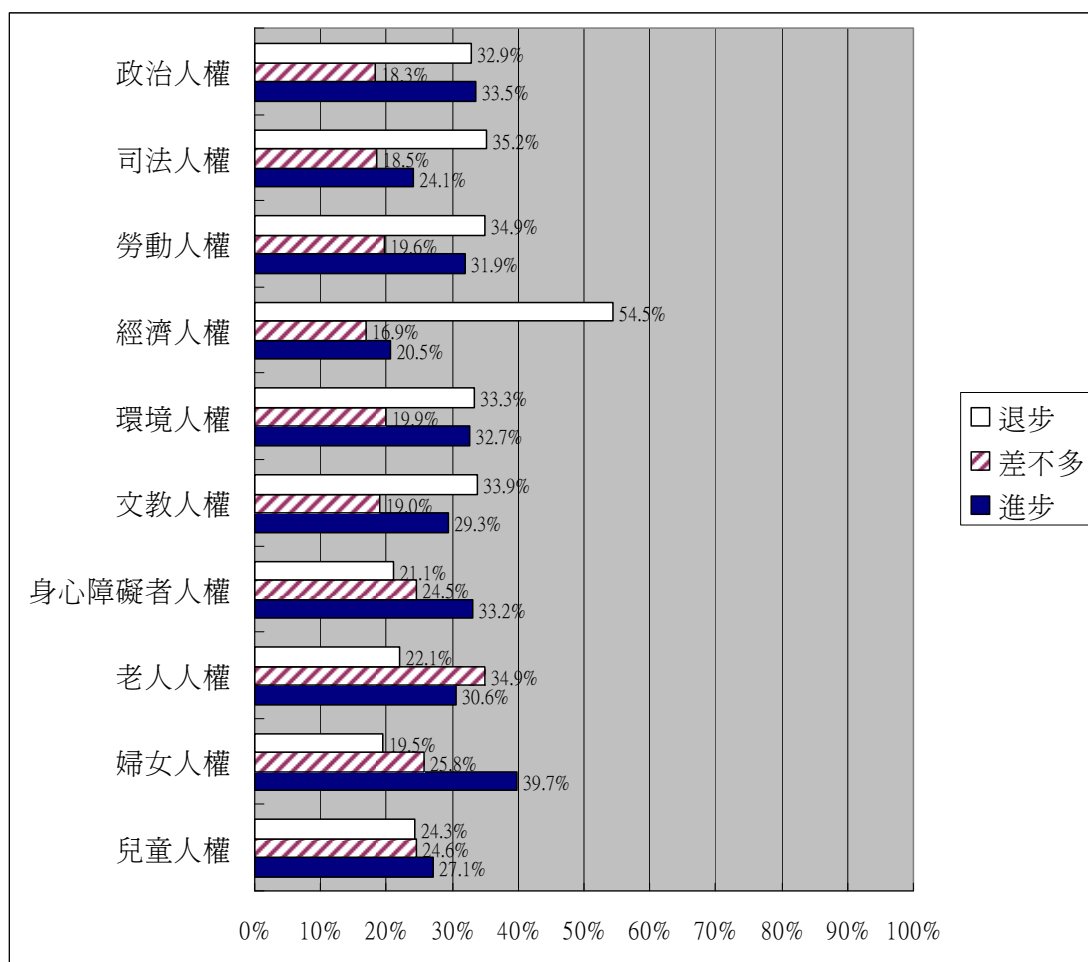


- 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五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兩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四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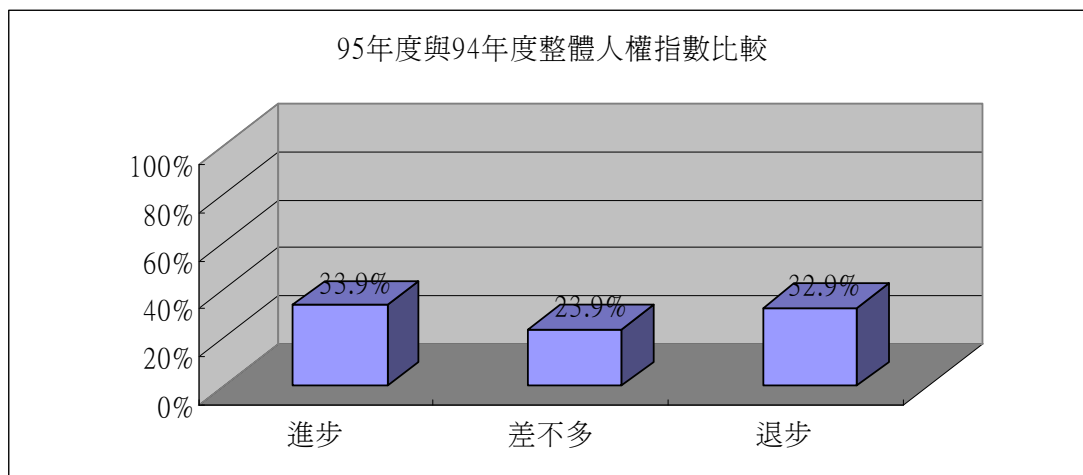
**【表 1-2】95 年與 9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2	24.9	24.6	15.0	9.3	23.9	1084
婦女人權	3.4	36.3	25.8	12.6	6.9	15.0	1084
老人人權	3.1	27.5	34.9	14.9	7.2	12.4	1084
身心障礙 者人權	4.1	29.1	24.5	13.1	8.0	21.2	1084

文教人權	4.1	25.2	19.0	21.4	12.5	17.8	1084
環境人權	3.4	29.3	19.9	20.9	12.4	14.1	1084
經濟人權	2.4	18.1	16.9	26.2	28.3	8.1	1084
勞動人權	2.1	29.8	19.6	23.0	11.9	13.6	1084
司法人權	3.2	20.9	18.5	18.5	16.7	22.2	1084
政治人權	7.2	26.3	18.3	19.4	13.5	15.1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3	29.6	23.9	21.4	11.5	9.3	1084



民意調查：2005年與2006年十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2005 年與 2006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9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1 位,其中學者共 9 位、立法委員共 2 位、民間社團負責人共 15 位、國中小學教師共 4 位、照護組織共 10 位、社工師共 1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老人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基本人權指標,(二)參與指標,(三)照護指標,(四)自我實現指標,(五)尊嚴指標,共 20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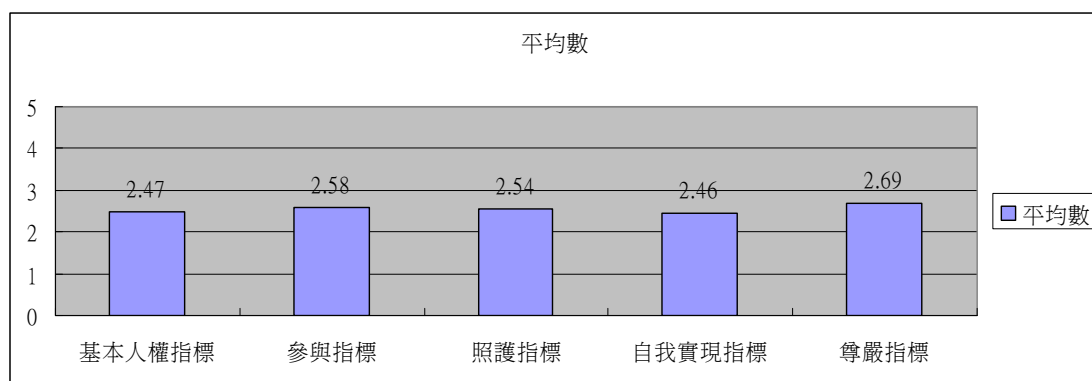
### 壹、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指標」平均數為 2.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參與指標」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照護指標」平均數為 2.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自我實現指標」平均數為 2.4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尊嚴指標」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基本人權指標	2.47	差
2.參與指標	2.58	普通
3.照護指標	2.54	普通
4.自我實現指標	2.46	差
5.尊嚴指標	2.69	普通



德慧調查：老人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貳、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的各種收入加起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平均數為 2.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有提供各式各樣適合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平均數為 2.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找到安全、品質好、價格也合理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平均數為 2.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法律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居住在長期照護機構時，其尊嚴、信仰、需求、隱私及其對自己照護及生活相關事情的決定權能受到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找到發揮其潛力的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有收入工作的程度。」平均數為 1.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平均數為 2.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工作人口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 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尊嚴，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老年人的各種收入加起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	2.64	普通
2. 社會上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2.28	差
3. 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程度。	2.40	差
4. 社會上有提供各式各樣適合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的程度。	2.56	普通
5. 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	2.80	普通
6.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2.36	差
7.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2.68	普通
8.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找到安全、品質好、價格也合理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2.36	差
9. 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的程度。	2.64	普通
10. 老年人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2.48	差
11. 現行法律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2.64	普通
12.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2.48	差
13. 老年人居住在長期照護機構時，其尊嚴、信仰、需求、隱私及其對自己照護及生活相關事情的決定權能受到尊重的程度。	2.48	差

14.老年人能找到發揮其潛力的機會的程度。	2.56	普通
15.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有收入工作的程度。	1.96	差
16.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	2.92	普通
17.老年工作人口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的程度。	2.40	差
18.老年人能有尊嚴，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	2.67	普通
19.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的程度。	2.68	普通
20.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72	普通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王雲東教授（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一、 研究方法

#### (一)調查對象

本年度（民國 95 年度）老人人權調查與過去幾年在研究設計的部分有些不同。在過去幾年的調查主要分兩大部分來進行：其一為菁英組問卷，即由研究者主觀評估在老人工作領域中經驗豐富的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民意代表等進行郵寄問卷調查，為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其二為針對社區內（含居住於安養機構）之老人家進行問卷調查，以呈現長者們對其本身人權狀況主觀的評估。至於今年，調查仍分兩大部分來進行：其一為菁英組問卷，同樣的是由研究者主觀評估在老人工作領域中經驗豐富的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民意代表等參與調查工作，但採用的研究方法是德菲法（Delphi Method），即透過兩輪的問卷調查（在問題前並附上相關新聞事件作為填答的參考），來呈現出專家對各個問題的看法；作這樣的調整最主要的考量是：希望能完整蒐集專家的意見（而不是只有封閉式的選項回答），同時讓專家在提供意見時能有一次的調整空間。

至於另一部分今年則是採取對所有民眾的隨機抽樣調查，執行方式是由政大選舉研究中心自 9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對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訪問民調，共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 95%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在±3.04%左右。而透過這樣的設計方式，可以了解到全民對長者們目前人權狀況的看法意見。

#### (二) 研究工具

在研究工具（問卷）的設計上，本研究在專家調查的部分，共有 20 個問題，

包括：一、基本人權（4 題），二、參與（2 題），三、照護（7 題），四、自我實現（4 題）及五、尊嚴（3 題），共 29 題。較諸過去幾年的 29 題稍有刪減，目的是希望能針對若干重點項目作更深入的探討；但概念架構仍與過去維持一致。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老人人權指標受保障之程度分為 5 個等級，最不受保障給 1 分，最受保障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同時每位專家在給分的同時也要附上理由（以文字呈現）。

此外，在所有民眾對高齡長者目前人權狀況的看法評估部分，其問題有：「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四等分量表呈現：非常不好、不好、好、非常好）、以及「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五等分量表呈現：退步很多、有退步、差不多、有進步、進步很多）。

## 二、 研究結果

### （一）調查對象基本資料

本次調查菁英組部分共發出兩次問卷各 41 份（調查對象名單統計如表 3-1），其中第一次回收 38 份（回收率 92.7%），第二次回收 26 份（回收率 63.4%）。而對所有民眾的隨機抽樣調查，受訪者的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與居住地理區域等分佈狀況均呈現於表 3-2。

表 3-1：2006 年人權指標問卷對象名單統計表

評估人類屬	人數	總計
學者	9	41
立委	2	
民間社團、協會	15	
國小教師	4	
照護組織	10	

醫院社工師	1	
-------	---	--

表 3-2：受訪民眾基本資料分析

	人口變項	個數	百分比
年齡	20 至 29 歲	238	22.5%
	30 至 39 歲	226	21.4%
	40 至 49 歲	232	21.9%
	50 至 59 歲	168	15.9%
	60 歲及以上	194	18.3%
	總數	1058	100.0%
性別	男性	543	50.1%
	女性	541	49.9%
	總數	1084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32	21.6%
	國、初中	161	15.0%
	高中、職	322	30.0%
	專科	155	14.4%
	大學及以上	204	19.0%
	總數	1074	100.0%
職業	軍公教人員	118	10.9%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176	16.2%
	私部門職員	270	24.9%
	私部門勞工	197	18.2
	農林漁牧	85	7.8
	學生	54	5.0
	家管	170	15.7
	其他	14	1.3
	總數	1084	100.0%
居住地理區域	大台北都會區	234	22.0%
	北縣基隆	87	8.2%
	桃竹苗	150	14.1%
	中彰投	203	19.1%
	雲嘉南	163	15.3%
	高屏澎	178	16.7%

	宜花東	49	4.6%
	總數	1064	100.0%

## (二) 得分狀況

### A. 菁英組部分：

對於菁英組的基本人權指標 4 項分數，今年與去年相比均大幅滑落，且均未達 3 分（「普通」標準），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詳見表 3-3）。在「老年人的各種收入加起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一題中，較多的專家認為：「除非有資產及固定退休金者，一般老年人是沒有足夠收入維持生活」、「環境不佳的老年人，僅靠政府補助，實為不足，必須出外工作，但所作工作收入低，若身體狀況差，更無法維持基本生活」、與「收入減少支出增加」等，因此認為經濟狀況會呈現比較不理想的狀況。不過也有的專家認為：因為老人每個月可以領取 4 千元敬老津貼，因此經濟需求上應該還能夠滿足。筆者認為：隨著台灣持續且快速的高齡化發展現象，政府必須儘快通過相關法令，如：國民年金法等，並儘早實施，如此方能對老年人的經濟生活提供更多的保障。

此外，高齡長者在「住行育樂」方面，也都是呈現「普通傾向差」的程度。大致狀況有：「民間的安養中心費用高住不起，政府辦理的排不進去住」、「社會和家庭無障礙設施欠缺，需再投入」、「老人運動休閒育樂設備往往欠缺管理，且多集中於公園，便利和安全性不足」等，當然也有的專家認為已較過去有進步了，但努力的空間仍然相當大。

表 3-3、菁英組歷年來基本人權指標得分

評估類別	年份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1. 老年人的各種收入加起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	2.63	2.69	2.69	2.73	2.68	2.77	2.64

2.社會上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2.36	2.45	2.41	2.39	2.41	2.60	2.28
3.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程度。	2	2.37	2.29	2.57	2.35	2.57	2.40
4.社會上有提供各式各樣適合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的程度。	2.2	2.45	2.54	2.51	2.54	2.69	2.56

在「參與」的兩項指標方面，今年得分都較去年退步，亦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詳見表 3-4）。專家的意見有：「安養中心提供的活動內容常常不是老人所喜歡的，老人真正需要的是『陪伴』與『傾聽』。」、「老年人參與政府辦理或結合民間辦理的活動機會多，但參與老人福利政策制定的機會卻很少」、「宣導資訊較少」、「與老人對權益之爭取尚待提倡，目前之老人福利政策雖有老人參與，但並無具體之影響力」等。筆者認為：未來老人福利相關的立法與措施訂定，應該更廣泛的召開公聽會，以凝聚高齡長者的意見，如此方能訂出符合老人需求的政策措施。

表 3-4：菁英組歷年來參與指標得分

評估類別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1.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	2.66	2.86	3.02	2.89	2.70	2.93	2.80
2.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	1.87	2.20	2.18	2.26	2.25	2.46	2.36

度。							
----	--	--	--	--	--	--	--

至於在「照護」的七項指標方面，除「現行法律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與「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的得分今年較去年略微進步以外，其餘項目今年得分都較去年退步；不過不論是進步還是退步，七項指標的得分都沒有超過 3 分，所以即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詳見表 3-5）。

在此部分專家的意見有：「現行社區內雖有相關政府及民間單位提供老人照顧，但未普及至所有老人，仍有擴大辦理之需求」、「基於孝道倫理，多數老人可以獲得家庭必要協助；但獨居老人照護仍有待加強」、「老年人在需要時，不易找到安全、品質好、價格也合理的長期照護機構」、「許多縣市政府忽略評鑑機制的效用，在惡性競爭下，機構品質良莠不齊」、「家人時間、經濟無法配合，致受忽略、忽視」、「小家庭人口、世代數少，難有傳承；專業照護知能亦未普遍推廣」、「目前尚無家庭照顧者的相關課程，因此在照顧老年人時，常會手忙腳亂，進而心情煩躁」、「老人福利法雖有保護專章，但由於老人受虐者不願意家醜外揚，加上不忍心子女受累，以至於無法有效的保障老人之安全及尊嚴」、「法律良意，但執行層面無法貫徹」、「要懂得尋求資源的人才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與「公部門及大型私立機構在老人的決定權應受到尊重一項表現較佳，多數小型私立機構則較差」等。

筆者認為：台灣目前老人照護大部分還是由家庭（家人）負責，因此國家在現今家庭結構變遷、核心家庭比例不斷升高的此時，應該有更多的介入與提供更多支持性的方案來協助家庭；例如：提供喘息服務、志工關懷、多舉辦家庭照顧者的講習訓練課程，以及地方政府落實評鑑機制、嚴格執法等。此外，長期照護應儘快立法，並且建構以長期照護保險為主軸的長期照護制度，以因應未來的龐大需求與巨大財務壓力。

表 3-5：菁英組歷年來照護指標得分

評估類別	年份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1.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2.58	2.78	2.81	2.98	3.02	2.68
2.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找到安全、品質好、價格也合理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1.94	2.34	2.52	2.68	2.50	2.36
3.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的程度。	2.24	2.54	2.64	2.78	2.68	2.64
4.老年人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2.03	2.37	2.46	2.59	2.61	2.48
5.現行法律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2.32	2.51	2.59	2.67	2.60	2.64
6.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2.15	2.31	2.51	2.59	2.44	2.48
7.老年人居住在長期照護機構時，其尊嚴、信仰、需求、隱私及其對自己照護及生活相關事情的決定權能受到尊重的程度。	2.03	2.45	2.62	2.79	2.67	2.48

在「自我實現」的四項指標方面，今年得分都較去年退步，四項指標的得分都沒有超過 3 分，其中「老年人能找到發揮其潛力的機會的程度」、「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與「老年工作人口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的程度」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至於「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有收入工作的程度」一題，得分甚至低於 2 分（1.96 分，是 20 個指標中最低分者），屬於「差傾向甚差」的程度（詳見表 3-6）。

在此部分專家的意見有：「目前因失業率升高，中青年人就業問題嚴重，故老年人欲找尋事業第二春極為困難，大多以志願服務方式，提供其時間及經驗，故可發揮潛力之機會並不多且不易」、「愈來愈多教育單位提供老人在學方案，幫助老人能自立、自主等，但有條件能享有這方面的老人並不是太多」、「經濟不景氣

失業率偏高，老人即使有能力工作，收入通常是低廉」、「不敢退休，沒有安全感」、與「以成本效益考量，不管公私立機構或單位，對老人工作人口之教育及訓練皆較不考慮，故機會不高」等。

筆者認為：未來可以開放更多的資源供老人使用，同時更應努力於讓社經地位不同的老人，都能公平地使用各項教育、文化及宗教資源。例如：貧窮老人就讀老人社區大學或長青學苑亦可獲得學雜費補助或優待等。此外政府也應擴展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的面向，以因應日益增多的高齡者的工作需求；同時也可對企業提供相關政策獎勵措施，以鼓勵雇主在適合的工作項目上進用高齡者，至少不能因為高齡而加以歧視。而尚在工作的高齡員工，也應繼續享有職業訓練及在職進修的機會，以維持其工作生產力，並持續享有工作者的尊嚴與地位。

表 3-6：菁英組歷年來自我實現指標得分

評估類別	年份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1. 老年人能找到發揮其潛力的機會的程度。		2.32	2.44	2.58	2.81	2.68	2.88	2.56
2.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有收入工作的程度。		1.75	1.86	1.94	2.14	1.98	2.43	1.96
3. 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		2.73	2.80	2.98	2.99	2.89	3.01	2.92
4. 老年工作人口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的程度。		2.10	2.26	2.40	2.61	2.49	2.75	2.40

在「尊嚴」的三項指標方面，今年得分也都較去年退步，三項指標的得分都沒有超過 3 分，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詳見表 3-7）。

在此部分專家的意見有：「詐騙集團都喜歡挑老年人下手」、「會受虐的老人應該都是低功能性的人，如何為自己尋求法律保護」、「因為子女多要上班，因此



對於老年人的生活照顧，有時會出現不悅的態度，甚至有些還會惡意遺棄」、「傳統家庭觀念解構，老年被歧視現象普遍」、「由於通報管道不佳，加上老人疼惜子女，不願家醜外揚等因素，致老人受虐情況嚴重，或充分保護之程度當然不佳」與「社會尊重老人之觀念日益薄弱，並因青壯年人之負擔重，故常易疏忽老人之需求及照顧」等。

筆者認為：要加強社會教育工作，重視老人一生之中各方面的貢獻或意義，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此外，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但老人保護案件卻並未明顯地隨之增加，可能的原因是代表著「黑數」的增加。因此相關單位及人員須要更努力地去把需要保護的個案找出，而這也需要全民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方有可能改善目前的現狀。

表 3-7：菁英組歷年來尊嚴指標得分

評估類別	年份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1. 老年人能有尊嚴，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	2.55	2.69	2.85	2.96	2.77	2.92	2.66	
2. 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的程度。	2.44	2.55	2.82	2.76	2.89	2.80	2.68	
3.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35	2.54	2.74	2.72	2.70	2.85	2.72	

#### B. 民眾組部分：

今（95）年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而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此外與去年相比，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與去年差不

多。這樣的分數可說是與菁英組有很大的落差，可能的原因是：由於菁英組扮演倡導及監督政府的角色，以至於會採取較嚴格的標準所致。

### 三· 結論與建議

今年度是老人人權調查第九年的執行，研究工具使用較以往修正過的問卷版本，仍包含基本人權、參與、照護、自我實現、及尊嚴五大指標，共計 20 個題目。研究結果發現：在菁英組部分，所有 20 個題目均未達 3 分（「普通」標準），同時只有兩題較去年有進步，其餘均是退步；顯見政府在推動老人福利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最後根據本研究之結果，筆者試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 在基本人權方面：

1. 政府應持續全面檢討並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與交通設施，以建立一個對老人友善的硬體空間環境。
2. 政府應保障老年人最基本的「住」的需求，提供一個能讓老人接受與安心的住所及其環境。
3. 加速實施國民年金的腳步，讓老年人最基本的所得保障與經濟需求得以滿足。

（二）· 在參與權方面：

1. 在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修法過程，政府相關部門應廣邀高齡長者來參與；對於已經是參與政策制定或修法過程的機構或聯盟負責人，應秉持非特殊原因不得連任的原則，以擴大參與。
2. 加強對獨居老人的關懷訪視行動，並更進一步邀請及協助其參與社區中舉辦的老人活動。

（三）· 在照護權方面：

1. 加強對長期照護老人的醫療服務與關懷訪視行動，同時協助有長期照護

需求的老人能儘量留在社區中、接受最好的安置與照顧。

2. 提供更多支持性的方案來協助家庭及照顧者(如: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等),同時繼續推動社區照顧,並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社區照顧的方式及內容。

(四) · 在自我實現方面:

1. 政府應對企業提供相關政策獎勵措施,以鼓勵雇主在適合的工作項目上進用高齡者。同時應加強查核雇主是否有變向解雇中高齡勞工以免除提撥 6%勞工退休金的情事發生。
2. 政府應以具體措施致力於讓社經地位不同的老人,都能公平地使用各項教育、文化及社區資源。例如:貧窮老人就讀老人社區大學或長青學苑可獲得學雜費補助或優待。
3. 政府應擴展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的面向,並發展適合老人的工作,以因應日益增多的高齡者的工作需求。

(五) · 在尊嚴方面:

1. 加強老人保護的法律諮詢與保障,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
2. 加強社會教育,讓民眾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

##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研究方法

###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4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6/11/24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 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 10 表示非常好, 請問您會給多少?

\_\_\_\_\_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 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3.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 (說不出的改問: 您今年幾歲? 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 即 95-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4.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 15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5. 農林漁牧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701. 學生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32

16.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 17. (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9. 性別：

20.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一〉基本人權指標

1. 老年人的各種收入加起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556	平均數		2.64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47	標準差		.5686
變異數		.4825	變異數		.32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的各種收入加起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平均數為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一般只達最低的水準。	1
11	大部分的老人均有儲蓄。	4
13	依賴子女。	2
19	除非自己有儲蓄。	3
21	退休制度配套不足。	2
22	少數老年人的各種收入加起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3
23	「基本生活」所需支出較低。	3
25	老人所需一般生活比例不高，照顧及醫療所佔比例更高。	3
27	除非有資產及固定退休金者，一般老年人是沒有足夠收入維持生活。	2
31	必須及早規劃個人財務，方能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3
33	若基本的生活花費，也許足夠，但較好的生活品質則可能無	3



	法達到。	
34	畢竟收入減少支出增加。	2
35	並非每一個老人都可以得到很好照顧。	3
39	個別因素，大多數老人經濟是不足的。	3
41	老人年金的發放。	4
45	大多數老人資產和收入情況尚佳。	3
100	環境不佳的老年人，僅靠政府補助，實為不足，必須出外工作，但所作工作收入低，若身體狀況差，更無法維持基本生活。	2
101	消費水準的不同而有不足的地方。	3
102	老年人已沒收入，除非領終身俸或存款足。	3
104	各種收入定義不清。	3
105	國人普遍有儲蓄習慣，加上退休金、敬老津貼及中低老人生活補助津貼等補助，應有超過一半老人可維持生活所需。	3
110	中老年失業或退休，導致維生不易(加上傳統家庭觀念解構)。	2

2. 社會上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1944	平均數		2.28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863	標準差		.5416
變異數		.6183	變異數		.29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平均數為2.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民間的安養中心費用高住不起，政府辦理的排不進去(我想各縣市設籍老人人口數與老人安養中心安置數是嚴重差距的)老人獨居當然危險，政府可以給自住宅中的老人建立安全支援網絡(如警示反應器)比設立安養中心快。	1
11	許多公私立之養護院尚有許多空床.表示一般老人仍有自己的房子較多。	4
13	才怪！室外處處障礙；室內地板摔人。	2
19	無法認同。	3
22	社會上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大多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	3
23	水、火、風、震災時，常見老年人避難無門或百般艱難，安養中心及安養社區供不應求。	3
25	例七所述，在首善之都台北尚且不足，更別說是南部鄉鎮。	3
27	政府安養中心太少，民間太貴…。	2
31	政府雖設有公立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收費便宜、居住環境佳但僧多粥少一位難求，不是每位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	3
33	社會上仍有太多的獨居老人遭到子女的棄養。	2
34	我國老人社福制度過於貧乏。	1
35	告棄養的老人日益增加，收養機構收養門禁限制良多，許多老人不得其門。	2
39	社會普遍符合老人各種需求之設施、設備不足。	2
45	由於政府和社會團體投入不夠，老人住居設計不夠多元，不足以滿足情況不同老人居住。	2
100	如果家人過世或不能扶養，安養中心需要費用，經濟狀況不佳者並不適合，如果單獨居住，生活多所不便。	3
101	公家養老院未普及和私人養老院收費甚高。	3
102	差異很大。	3
104	現況評估。	1
105	老人仍有無自用住宅者，且單身老人租屋不易，故並非人人皆有安居之處所。	2
106	養老院自負額高，公家的床位太少。	2
110	貧富不均，貧者居住大不易。	2

3. 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3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000	平均數		2.40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139	標準差		.7071
變異數		.8353	變異數		.50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2.0000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老人因為動作慢、體力差，走在公園(人行道、斑馬線上)都可能被摩托車、腳踏車撞到。坐公車呢？司機看見老人拒載的情況相當普遍。	1
11	台灣交通違法問題嚴重，影響安全。	
13	交通工具障礙多。	2
19	很讓家人擔心。	3
21	城鄉差距甚大。	2
22	大多數老年人未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	2
23	駕駛人嫌老年人行動遲緩而不耐、免費巴士過而不停。	3
25	例六所述，其實是許多城市鄉鎮的問題，甚至光有設施或設備但不用或不適用。	3
27	城鄉仍有一段差距。	3
31	許多公共建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比率偏高，老年人能安全、方便性受限。	3
33	行人道路有些路況不佳，影響到老年人的行走，此外扶手、電梯有限，更加限制老年人行走的困難度。	2
34	我國老人社福制度過於貧乏。	1

35	現代年輕人對於敬老尊賢觀念日益衰退，根本沒耐心等候。	3
39	社會普遍符合老人各種需求之設施、設備不足。	3
45	社會和家庭無障礙設施欠缺，需再投入。	2
100	大致上皆可，一般民眾遇到老年人時也會加以關懷。但某些公車司機不夠細心，使得曾有外國人認為「臺灣的老人好厲害」，公車司機不等老年人坐穩便關門開車，或者猛踩剎車，臺灣的老年人有些因為習慣這種模式，因此未受到傷害，才造成外國人「玩笑式的錯覺」，但有些老年人便因此而受到傷害。	4
101	交通工具的等候上、下車時間太短。	3
102	有待大家一同努力。	3
104	社會教育推廣而來。	4
105	台北地區交通便捷且老人享有免費或半價乘車優惠，應可方便老人使用，惟對身障老人或在尊重老人、禮讓老人方面尚待努力。	3
106	無障礙設施不足。	2

4. 社會上有提供各式各樣適合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222	平均數		2.56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146	標準差		.7681
變異數		.6635	變異數		.59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有提供各式各樣適合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公園或學校只能提供健走場所(若能禁止腳踏車、摩托車進入才有安全可言;若有人打球還是不安全)有的公園有一個設施大家得排長隊等待。室內的公辦居民活動中心,冷氣健身房並不適合老人。	1
11	已有大幅進步。	4
13	城鄉差異大。	3
19	就所知很少。	3
22	社會上有提供各式各樣適合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不足。	2
23	漸有興辦。	3
25	例二、三,可看出社會一般的努力。確有進步。	3
27	政府提供太少,民間違法太多,亂七八糟。	2
31	各縣市政府均設有老人文康中心,提供老人合宜的運動及休閒活動。	4
33	目前社會上提供老年的休閒育樂設備並不普及化,多數集中於公園,應學台北市一樣,開放校園給民眾使用。	2
34	我國老人社福制度過於貧乏,都必須本身有一定的財力。	3
35	並非所有老人都有那分閒情逸致,許多仍須為生活打拼甚至幫忙帶孫子。	3
39	社會普遍符合老人各種需求之設施、設備不足。	3
45	老人運動休閒育樂設備往往欠缺管理,便利和安全性不足。	2
100	漸成趨勢。	4
101	依各縣市的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分配而定。	3
102	不太重視。	3
104	社會重視。	4
105	老人休閒需求殷切,但設施尚嫌不足,尤其人口快速老化,更應即早規劃。	3
106	開辦老人活動課程還蠻多元的。	3
110	政府已努力,仍待加強。	3

## 〈二〉參與指標

5. 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111	平均數		2.8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189	標準差		.9129
變異數		.8444	變異數		.83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平均數為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公車(司機拒載年輕人不讓座)、電車(年輕人不讓座)。安養中心提供設施老人間可以交談、互訪，若提供老人活動可鼓勵參與；只是活動內容常常不是老人所喜歡的，如話說太快、動作太快(社工差老人 50 歲以上無法體會)。老人需要的是「陪伴」「傾聽」這些是可欲不可求的，在安養中心都如此，住在自己家裡願意作、能夠作的子女都很少。安養中心的老人比較多伴但不是人人住得起。	1
11	老人福利及老人組織，敬老活動繁多。	4
13	社會在進步。	4
19	有逐漸改善中。	3
22	社會上一般人大多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	4
23	一般人受限生活、經濟壓力，接納老年人之程度未若針對性之部門、團體。	3
25	由報導顯示，一般對老年人接納度算是不錯的。	4
27	一般都尚能尊重。	3
31	各老人照護中心與社區單位、學校經常安排各項體驗活動，方便銀髮族參加。	4
33	社會大眾因為體悟到自己也有年邁的一天，因此漸漸能接納人年老後的行動不方便。	4
34	畢竟社會功利化。	1
35	對於久病或遊民一般人，接受度極差。	3

39	傳統社會尊敬老人。	4
45	台灣較無老人歧視現象。	4
100	不但不排斥，還竭盡心力照顧這弱勢族群。	5
101	優良的傳統觀念仍在。	4
102	敬老尊賢。	4
104	社會教育推廣，人都會老。	4
105	老人社會參與程度日漸升高，社會已可接納。	3
110	老人歧視觀念仍嚴重。	3

6.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3333	平均數		2.36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258	標準差		.7000
變異數		.8571	變異數		.49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平均數為2.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政府的「老人活動中心」常常滿員，資源還是不夠的。公園也是公共設施卻沒有廁所，提供老人有個走動空間。福利不是「老人年金」是整體的福利政策，我國的老人政策何在？	1
11	較少參與。	3
13	有團體但專業度要加強。	4
19	極少看到這方面參與的管道宣導。	2
22	老年人並無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2
23	政策買票、投票後無與聞問。	2

25	老年人的參與可以更了解老年人的需求。	4
27	老年人的社福團體太少，健康有能力的老人未必受邀或願意參與，政府及立法單位又不重視。	2
31	老年人參與政府辦理或結合民間辦理的活動機會多，但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的機會少。	3
33	制度福利政策的多數是政府官員，或是本身經濟環境已經不錯的公務人員、教授，因此真正有此需求的老年人未必能真正參與到政策的制訂過程。	2
34	甚少聽到類此的宣導。	1
35	通常訂定法規者正值壯年，未能設身處地著想。	1
39	社會尊敬老人有其發聲管道。	3
45	受限過去市民參與不足的影響，老人的組織化不足。	2
100	不清楚實際情形。	3
101	資訊無法快速傳達、接收。	3
102	已有許多老人組織，可參與。	4
104	宣導資訊較少。	2
105	老人對權益之爭取尚待提倡，目前之老人福利政策雖有老人參與，但並無具體之影響力。	2
106	沒有管道可以參與。	2
110	國內政策決定採精英決策模式。	2

### 〈三〉照護指標

7.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333	平均數		2.68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06	標準差		.4761
變異數		.6571	變異數		.22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百分位	25	2.25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目前以自理為主，健康的可以走動，軟弱的日漸消沉而終老。	1
11	目前許多社區以提供日間收托服務。	4
13	有福利服務團體但仍不足。	3
19	一般小康以上的家庭都沒問題，需要政府造福的是貧苦家境的老年人。	3
21	社區照顧老年人的程度甚低。	3
22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尚待加強。	3
23	家人需工作、社區提供多片段式服務，與整合、連續性照顧需求有落差。	3
25	許多社區均有對老人家的照顧機制。	4
27	健康及有經濟能力的老人還好，越是低收入戶及不健康者越是糟糕。	3
31	大部分縣市政府均重視老人福利，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良好的家庭及社區照顧。	4
33	已經有不少家庭及社區有良善的老年人照護設備，但尚未普及到台灣各地區。	3
34	若子女無法照護，則社會資源也無法負荷。	1
35	獲得家庭照護是天經地義，社區方面協助非常有限。	3
39	社會普遍符合老人各種需求之設施、設備不足。	3
45	基於孝道倫理，多數老人可以獲得家庭必要協助；但獨居老人照護仍有待加強。	3
100	現在多為雙薪家庭，若夫妻皆出外工作，老年人獨自在家，照顧不夠完善。	3
101	由資訊得知，目前較重視的社會福利施政措施。	4
102	有待再提升。	3
104	普遍上。	4
105	現行社區內雖有相關政府及民間單位提供老人照顧，但未普及至所有老人，仍有擴大辦理之需求。	3
106	家庭、及政府可提供的支持度不夠，大多靠外勞。	2
110	傳統家庭觀念解構，社區資源又不足。	3

8.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找到安全、品質好、價格也合理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2222	平均數		2.36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595	標準差		.7572
變異數		.9206	變異數		.57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1.25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找到安全、品質好、價格也合理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平均數為2.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安養中心不是一般人住得起的。	1
11	目前台灣之長期照護機構日增。	4
13	城鄉及縣市差異大。	2
19	有經濟能力的老年人應該沒問題；經濟能力不好的老年人又該如何？	3
21	要安全、品質好、價格也合理的長期照護機構，現階段的台灣要找到三項條件齊備，根本是緣木求魚。	2
22	老年人在需要時，不易找到安全、品質好、價格也合理的長期照護機構。	2
23	機構安檢、專業人力不合格多，尤以私部門為甚。	2
25	良好長期照顧機構並不多，無法提供每個老人的需求。	4
27	社會福利差，公營者稀，民間貴又差，家庭經濟能力低者，幾乎完全無法照顧。	3
31	縣市政府大致重視並規劃安養中心，讓老人得到生活、精神上的妥適照顧。	4
33	因為目前相關的長期照護機構越來越多。	3

34	若子女無法照護，則社會資源也無法負荷。	1
35	目前長期照護雖有衛生署把關，但是坊間仍有一些未登記地下機構，標榜低廉，誘騙家屬，基本上因經濟壓力，會是一大考慮因素。	3
39	社會普遍符合老人各種需求之設施、設備不足，且營利取向。	2
41	需要自己多準備點錢吧。	4
45	許多縣市政府忽略評鑑機制的效用，在惡性競爭下，機構品質良莠不齊。	3
100	僧多粥少。	3
101	市場資訊不足。	3
102	品質好，價格高。	3
104	僧多粥少。	3
105	老人養護及安養機構品質良莠不齊，加上部分業者以營利為目的，故老人不一定能接能找到理想之機構。	3
106	安養院良莠不齊。	2
110	在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老年人常無法找到好的長照機構。	2

## 9. 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111	平均數		2.64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033	標準差		.6377
變異數		.8159	變異數		.40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老人的健康照護與意願不能自己決定。	1
11	大部分之老人仍有經濟能力。	4
13	視家庭經濟力。	3
19	有自主能力者才有可能，其餘的該如何呢？	3
22	少部分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	3
23	家人時間、經濟無法配合，致受忽略、忽視。	2
25	例四、例二，所列老人對自己需求上能被尊重。	4
27	有經濟能力者或許可自我選擇，無經濟能力者，何來意願可言。	2
31	因政府已重視老人福利，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	4
33	經濟較好的老年人才享有較高品質的照護，多數老年人因身體不佳，而無法言語或行動，因此常遭受到看護者的欺侮。	3
34	老人多數還是由子女來決定。	1
35	跟以前比較，老人們對目前醫療照護滿意度是正面，畢竟醫療水準提升，帶動老人照護品質。	4
39	限於能力常沒機會發聲。	2
45	老人醫療知識不足，欠缺及早規劃，且被照護意願不見得切合需求；家屬或社區經常得做勉強性安置。	2
100	有能力老年人可自行選擇照護機構，自己在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但有時子女仍左右其意願。	4
101	通常都是被動式（由照顧者代理）。	3
102	有待共同努力。	3
104	普遍上。	3
105	老人常因家人無法照顧被迫送往安養護機構，此種安養方式常非其可以接受的。	2
106	受制於家人意見甚多。	3
110	通常由子女或照護機構代為決定。	2

10. 老年人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000	平均數		2.48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969	標準差		.6532
變異數		.4857	變異數		.42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平均數為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程度不一，有些品質比較好(費用高)，有些如「動物」般「管理」老人。有愛心的專業人才缺乏。	2
11	缺乏指導。	3
13	因人而異。	3
19	社政單位須更支持 民間團體在對老年人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努力。	3
22	少部分老年人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	3
23	小家庭人口、世代數少，難有傳承；專業照護知能亦未普遍推廣。	2
25	家庭不如養護及醫院之功能及完善，故有改善的餘地。	3
27	有少數社會團體及宗教團體幫忙。	3
31	大致尚可。	3
33	目前尚無家庭照顧者的相關課程，因此在照顧老年人時，常會手忙腳亂，進而心情煩躁。	2
34	未聽聞過類似的宣導。	1
35	老人照護是需要體力、時間、金錢；加上政府並未能普及將老人照護課程。	3
39	家庭因素影響。	3
45	政府和社區並未從事這項努力，連必要資源和管道的宣導都欠缺。	2
100	有些是非法的。	3

101	資訊不足。	3
102	大多請外傭協助，自己親人未能全心處理。	3
104	大多照顧者不具專業知識多為外籍勞工。	3
105	政府對家庭主要照顧者雖有照顧津貼，但條件僅限中低收入者，另對照顧者之照顧之能提升訓練則尚不普及。	2
106	家庭主要照顧者，求知慾不高。	2
110	政府方案積極辦理，但仍有努力空間。	3

11. 現行法律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833	平均數		2.64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673	標準差		.6377
變異數		.9357	變異數		.40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法律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法律的基準需要執行力的驗證。	1
11	人權意識及法令保障。	4
13	一部老人福利法有如此能耐？	3
19	要懂得會尋求資源的人才能獲得及時的法律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及尊嚴。	3
22	現行法律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及尊嚴尚待加強。	2
23	具一般性規定、強制性弱，宣示性、鼓勵性大於有效程序。	3

25	已有大幅改善，但仍有改善空間。	4
27	看不出來有何保障，法律只是基本人權，法令???	2
31	現行法律大致能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及尊嚴。	4
33	現今社會並無老人福利法，因此老年人能得到的照顧較有限。	1
34	仍顯不足。	1
35	現有法律並未能給於老人任何程度保護。	3
39	老人個別及家庭因素影響較重。	3
45	現有法律並未能有效保障，常見被子女棄養或親子官司糾紛。	2
100	對相關法律不甚清楚。	3
102	有待大家共同努力。	3
104	愈加重視老人福利，逐漸修法。	3
105	老人福利法雖有保護專章，但由於老人受虐者不願意家醜外揚，加上不忍心子女受累，至無法有效的保障老年人之安全及尊嚴。	2
110	法律良意，但執行層面無法貫徹。	3

12.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000
中位數		2.5000
眾數		2.00 <sup>a</sup>
標準差		.8452
變異數		.714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2.5000
	75	3.0000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8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141
變異數		.5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2.0000
	75	3.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	------	-----

4	社區照顧體系的建立應從大都市的政府部門來做起，配合民間團體與企業合作在社區推動。才有可能在需要時得到及時的服務。	1
11	各地以均有老人中心或相關機構。	4
13	視個案。	3
19	要懂得會尋求資源的人才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	3
22	老年人在需要時，尙未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	2
23	需服務之老人尋求協助能力差，他人亦未能得知，往往已發生最壞的情況，方為媒體披露，遑論及時、專業服務與否。	2
25	法律上不如健康照護能廣泛幫助老年人，有些人平常也認為似乎沒有太大的需求。	3
27	老人健康時也許還好，可以尋求協助，但生病及貧困時，是幾乎沒有辦法尋求幫助。	2
31	政府規劃之社區服務系統尙佳。	4
33	為老年人服務的專業性機構並不多，因此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並不高。	3
34	仍顯不足。	1
35	總是要等到棄養的老人有媒體報導，政府單位才會出現。	3
39	老人個別能力及家庭因素影響。	3
45	服務遞送的機構不足，投入資源不夠，品質不佳。	2
100	可循管道獲得。	4
101	社會福利措施施政重點。	4
102	協助處理者資訊不足。	3
104	冰山一角，多未被發覺。	3
105	老人福利服務尙在推展階段，故老人各項服務之推動尙待加強。	2
106	公單位提供管道及訊息不普及。	2
110	弱勢老年人的資訊不足。	2

13. 老年人居住在長期照護機構時，其尊嚴、信仰、需求、隱私及其對自己照護及生活相關事情的決定權能受到尊重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2500	平均數		2.48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373	標準差		.5859
變異數		.8786	變異數		.34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居住在長期照護機構時，其尊嚴、信仰、需求、隱私及其對自己照護及生活相關事情的決定權能受到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以營利為主「公辦民營」的態度更差，因為要住進來的人多。親眼目睹社工人員坐在辦公桌前要 84 歲老人自己走過來，自己填寫登記申請表，不許家人攙扶、填寫、重述好讓老人知道她的意思，只因為「要查驗老人是否健康能獨當一面」完成住進安養中心的「首要條件」。安養中心也常出現給血糖高的老人吃甜食、給老人吃不能咬碎的硬肉塊，連掏碎綠葉菜給老人吃都不願意。	1
11	大部分還不錯，但部份私人機構則有問題。	4
13	視機構專業人力及設備。	2
19	公部門機構應該沒問題，私部門自己自費當然也沒問題，差的是私立機構沒保障。	2
22	少數老年人居住在長期照護機構時，其尊嚴、信仰、需求、隱私及其對自己照護及生活相關事情的決定權能受到尊重。	3
23	公部門及大型私機構較佳，多數小型私機構較差。	3
25	一般是能受到尊重照顧，但有些機構做的不夠。	4
27	公立機構尚可，民間機構程度參差不齊。	3
31	立案機構對老人尊嚴、信仰、需求、隱私及其對自己照護及生活相關事情的決定權能尊重，非立案機構則較差。	4
33	部分長期照護機構能尊重老年居住者的生活需求，但尚未普及到各種長期照護機構都能如此。	3

34	受限於客觀條件的限制。	1
35	並非所有機構都能有人性，尤其在考量成本時，並不一定將這些列入考量。	3
39	老人機構以營利為重，權益較不被重視。	2
41	老人保護協會制度不錯。	4
45	老人欠缺及早規劃，對醫療認知不足，等到事到臨頭往往顧不得尊嚴。	2
100	隱私及需求及對自己照護及生活相關事情的決定權，較不易達成。	2
101	視機構優劣。	3
102	有待大家共同努力。	3
104	大多媒體呈現情況如此，老人不受尊重。	2
105	部分機構可顧及老人各方需求，但大多數仍停留在生活上之照顧，對以上之需求則易忽略。	2
106	受照顧機構素質影響。	2
110	不同機構，待遇不同。一般而言，普遍缺乏。	2

#### 〈四〉自我實現指標

14. 老年人能找到發揮其潛力的機會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944	平均數		2.56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202	標準差		.7118
變異數		.8468	變異數		.50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找到發揮其潛力的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老人大學、社區大學的普及給都市老人可以「再學習」發揮潛能的機會。只是偏遠鄉村的老人機會就不多。	3
11	志願服務工作之投入。	4
13	社區大學好樣也。	4
19	除非有專長。	3
22	極少數老年人能找到發揮其潛力的機會。	2
23	尚有能之老人除擔任志工外，任受薪工作於目前職場、景氣、觀念情形下，接受度仍較青壯人力差。	2
25	愈來愈多教育單位提供老人在學方案，幫助老人能自立、自主等，但有條件能享有這方面的老人並不是太多。	3
27	如果身體健康尚可，心裡意願也強，是可以找到發揮的機會。	3
31	如果願意活到老學到老，老年人仍能找到發揮其潛力的機會。	4
33	目前社會的各項競爭多以青壯年人口為主，待年紀一大，就面臨到退休的階段，因此老年人較少有發揮其潛力的後續機會。	2
34	畢竟要先求溫飽。	1
35	都市所設立老人大學，帶動老人發揮潛力，培養出其他興趣。	4
39	個別及家庭因素較重。	3
45	社會認知限制老人發展其潛能，需要社會再教育。	2
100	只要有心，便可達成。	5
101	社會老人的觀念尚未改變。	3
102	老人社區大學，老人團體很多。	4
104	社會風氣使然。	3
105	目前因失業率升高，中年人就業問題嚴重，故老年人欲找尋事業第二春極為困難，大多以志願服務方式，提供其時間及經驗，故可發揮潛力之機會並不多且不易。	2
110	老年人歧視問題仍存在。	2

15.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有收入工作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3		遺漏值	1
平均數		1.9714	平均數		1.96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1.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907	標準差		.5385
變異數		.7933	變異數		.29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百分位數	25	1.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2.0000		50	2.0000
	75	3.0000		75	2.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有收入工作的程度。」平均數為1.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若是義工(供午餐的)沒問題，有工資的機會太少。	1
13	視行業工作。	3
19	工作機會低。	3
22	很少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有收入工作。	1
25	國內工作的架構，並沒有足夠為老年人設計或預留。	3
27	很困難，台灣工作機會很少，企業也不願意。	2
31	多半以志願服務機會較多。	2
33	普遍公司行號都會拒絕錄取年紀大的人當員工。	2
34	社會功利化。	1
35	經濟不景氣失業率偏高，老人即使有能力工作，收入通常是低廉。	2
39	社會結構面影響。	3
45	應多開發適合老人從事的短期工作和計件工作。	2
100	鮮少工作能接受老年人。	3
101	職場因工作的內容而有不錄用高齡人士。	3
102	合適的工作不多。	3
104	社會提供此部分資源不多。	3
105	同上之理由。	1
106	工作大都受限於年齡，中高齡幾乎找不到工作。	1

110	老年人歧視問題仍嚴重。	1
-----	-------------	---

16. 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056	平均數		2.92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202	標準差		.7594
變異數		.8468	變異數		.57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7500		75	3.5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的程度。」平均數為2.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不敢退休，沒有安全感。	1
11	法令保障及人權意識。	4
13	視家庭子女及顧三餐。	2
19	有自主權。	4
22	大多數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	4
23	有能力而屆齡強制退休、家庭經濟需求而無法退休。	2
25	現有的社會機能，有些老年人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但有些老人無法決定。	4
27	如果老年人能自己決定，那就表示他還有能力，就怕無法自我決定，就先被淘汰。	3
31	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但必須先做好財務管理。	4
33	部分公司行號有設定員工的退休時間，因此未必能按照自己的理想時間來規劃退休時間。	3

34	因社福貧乏。	1
39	老人個別能力及家庭因素影響。	3
45	在經濟情況許可下，可自由決定。但若有多重工作模式，過渡型退休工作應可幫助老人發展自主決定。	3
100	可依政府規定，在適當年齡退休。	4
101	社會經濟能力越高者越有能力決定。	4
102	可自己安排。	4
104	工作機會少所以會猶豫。	3
105	有許多人因屆齡或因公司政策而被迫提早退休或資遣，故能自主決定者僅部分人員。	2
110	老年人退休往往受制於體制規定，及組織發展考量。	3

## 17. 老年工作人口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36
		2
平均數		2.4722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706
變異數		.942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 統計量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25
		1
平均數		2.4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638
變異數		.583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工作人口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機會需要配合財力。長老教會的「老人大學」提供免費的學習機會。	2
11	太多提供教育訓練之機會。	4
13	點綴。	2

19	依職種。	3
22	老年工作人口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極少。	2
23	非職場提供教育訓練的主流對象。	2
25	有些學校或教育機構均提供許多課程，供年長的人進修或訓練。	4
27	都沒工作機會了，哪還有訓練及教育。	2
31	如果有意願學習，老年工作人口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的機會。	4
33	不太清楚此真實情況。	3
34	社福貧乏。	1
35	年齡受限通常不列入考量。	3
39	視機構影響重。	3
45	長青學苑多有空間限制，教學內容亦有待開發。	3
100	相關單位會進行教育訓練。	4
101	職場願意提供機會。	4
102	年紀大，訓練較困難。	3
104	未建立此觀念。	2
105	以成本效益考量，不管公私立機構或單位，對老人工作人口之教育及訓練皆較不考慮，故機會不高。	2
110	機構教育訓練經費只會花費在被視為有潛力的年輕人口上。	2

#### 〈五〉尊嚴指標

18. 老年人能有尊嚴，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2		遺漏值	2
平均數		2.4167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09	標準差		.5647
變異數		.7071	變異數		.318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尊嚴，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平均數為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在住家、老人中心都需要有監督系統的檢驗。	1
11	政府及社區之關懷。	4
13	詐騙集團橫行。	2
19	會受虐的老人應該都是低功能性的人，如何為自己尋求法律保護？	4
22	仍有一些老年人能有尊嚴，免於被利用及虐待。	3
23	易被視為負擔或被疏忽照顧。	2
25	社會貧窮、道德低落，此類社會問題要改善也難，反之，可以逐步推動。	3
27	牽涉社會福利、子女晚輩、家庭經濟。	3
31	社經地位中下的老人不被尊重的機會多。	3
33	因為子女多要上班，因此對於老年人的生活照顧，有時會出現不悅的態度，甚至有些還會惡意離棄。	2
34	社福貧乏。	1
35	通常很難有尊嚴。	3
39	視老人個別狀況而定。	3
41	很多老人沒辦法改變現狀	3
45	社會中有多元設施可供選擇，老人又有好的規劃時，才能免於被虐待的風險。	2
100	雖然一般民眾尊重老人，但也有部份人士虐待老人，甚至連詐騙集團都喜歡挑老年人下手。	2



101	社會環境及經濟能力決定。	3
102	有待年輕家人發揮敬老愛心。	3
104	不肖的業者、子女多以長者為欺騙對象。	3
105	部分身體或經濟弱勢老人，常無法獲得尊嚴的照顧與對待。	3
106	家人心態占大部分。	3
110	傳統家庭觀念解構，老年被歧視現象普遍。	2

19. 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3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000	平均數		2.68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812	標準差		.7483
變異數		.7765	變異數		.56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舉證困難。老人是經濟、社會弱勢，資本主義的社會看錢重、漠視人權。	1
11	很多未被公開，受虐老人不敢講。	3
13	視政府專業人力及資源。	3
19	如果沒有人去揭發，會受虐的老人應該都是低功能性的人，如何為自己尋求法律保護？	2
21	沒有太多人重視這個問題。	1
22	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尚有不足。	1
23	個案發現不易。	2

25	政府確有規劃，但普通性不夠，獲益老人是有限。	3
27	法令及老年人社會福利政策不足。	2
31	多半是因發生問題被通報後，較有機會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	3
33	因無老年人福利法，因此受虐的老年人也無寄養之處，只能委身居住在安養中心。	3
34	社福貧乏。	1
35	通常老年人認為這是不名譽事情，羞於見人。	3
39	專業工作人力普遍不要。	3
45	上報或建案的老年人都可受到關懷，但仍須社會大眾更主動查報。	3
100	可循管道獲得保護。	4
101	大部分需受害人主動提出。	3
102	老人福利再加強。	3
104	普遍上。	3
105	由於通報管道不佳，加上老人疼惜子女，不願家醜外揚等因素，致老人受虐情況嚴重，或充分保護之程度當然不佳。	2
110	雖有法律，但執行上仍須加強。	

20.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167	平均數		2.72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063	標準差		.7371
變異數		.8214	變異數		.54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

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老人彷彿是「壓傷的蘆葦」、「將殘的燈火」在以錢為重的國家如何有尊嚴的活？	1
11	年老仍會有點受歧視。	3
13	視個案被人嫌。	2
19	社政單位工作人員應更確實了解各個案，公平、人性化處置每一個個案。	3
22	少數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身心障礙而受歧視。	3
23	除能行動自如、生活自理外，老人在經濟、照護上之需求易形成負擔與壓力，亦多遭疏忽嫌視。	2
25	由案例，老年人常被不公平對待，只是因為上述的原因，政府應有政策，可改善之。	3
27	法令及社會福利政策不足。	2
31	健康、社經地位高的老人較能被公平對待。	3
33	老年人的健康狀況不如青壯年，因此在工作、生活上常會受到歧視。	2
34	社福貧乏。	1
35	會因地位、身分不同而受到不同待遇。	2
39	社會重視老人。	4
45	屬於經濟弱勢者較容易受到不平等對待。	2
100	老年人通常較不會受到歧視，相對地，得到的是多一分照顧，多一分關懷。	4
101	法律前平等。	4
102	待大家一同努力。	3
104	台灣對老人福利不弱其他。	3
105	社會尊重老人、學者之觀念日益薄弱，並因青壯年人之負擔重，故常易疏忽老人之需求及照顧。	2
110	因社會階級而受不同歧視程度。	2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呂寶靜	政治大學社會系教授
沈瓊桃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林金靜	布農族文教基金會行政公關部部長
林美瑢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林麗詩	平興國小教師
林麗蓉	永光國小教師
姜楚雲	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社會組組長
紀金山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教授
紀冠伶	晚晴協會理事長
胡冠璋	台北啓智學校校長
康淑華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督導
陳 玲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院長
陳亞男	台北市萬芳發展中心成人組社工
陳明里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陳柏翰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專任張老師
陳晏禎	基督教信望愛育幼院院長
傅謹德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社工組組長
黃彥宜	長榮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黃德成	台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楊秋玲	平興國小教師
楊惠寧	樟湖國小教務組長
廖遠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盧惠芬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謝彩鳳	千禧龍青年基金會董事長

##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

### 緣起

民國六十八年，我國歷經三十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民國六十八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 工作內容

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六十九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八十三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民國八十八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以關懷原住民人權為主要目的。

####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並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

####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八十七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

#### ◎人權案件之關切協助

本會歷年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之人權案件有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三名被告進行義務辯護等。本會皆以旁聽審判、出庭辯護、專案調查，呼籲國際重視等方式以盡維護人權之責任。另本會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除關心收容人的生活外，並協助其解決問題，以發掘易為社會忽視族群者之人權。

###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民國八十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八十七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原住民人權三項，共計十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今年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

###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民國六十九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八十三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服務地區曾擴及柬埔寨及中南美洲，目前在泰緬邊境設有辦公室協助當地難民教育重生的工作，未來仍期盼能擴大服務世界上更多需要協助的地區，希望在國際人道救援上能更加盡一份心力。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鄉。同年十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九二一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已成爲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